

# 「2026後生提攜計畫」實施辦法

## 一、計畫說明

為培訓客家傳播人才以為未來客家電視所需，本台於2009年制訂「後生提攜計畫實施辦法」，培訓內容以客家語言、客家文化以及電視實務為訓練基礎，讓客家及傳播領域的年輕學子能利用暑假期間，將所學理論與實務配合，吸取實際作業經驗。

## 二、參加對象

(一) 凡對於客家文化傳播有興趣之大二至大四大專院校學生或研究所在學研究生皆可報名參加，具客語認證資格、或熟諳客語、或曾獲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本國語文競賽活動客家語項目優勝者優先。

(二) 於實習期間需仍具學生身份，應屆畢業者，需於通知錄取時，提供取得研究所入學資格或是延畢之相關證明，方得參加培訓。

(三) 受過「後生提攜計畫」培訓者，不得重覆申請。

## 三、實習期間：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共360小時)

##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以線上報名表填寫時間為準。

報名網址：

(二) 甄試時間：2026年4月11日(星期六)，採取實體方式進行甄試。

## 五、招生名額

(一) 組別及實習內容：

### 1.新聞部(共五名)

- 文字記者：採訪新聞事件、撰寫新聞稿，與攝影記者合作產出新聞。
- 攝影記者：新聞畫面拍攝、剪輯，與文字記者合作產出新聞。
- 編輯：新聞標題與字幕編寫，副控LIVE播出排程，與製作團隊、技術人員、導播溝通，確保新聞製播順利。

### 2.節目部(共五名)

- 節目企劃發想、腳本撰寫。
- 執行外景或棚內節目相關細節(發通告、節目棚內錄影、外景拍攝、道具租借、剪接、promo製作等)。

### 3.行銷部(共兩名)

- 整合行銷企劃發想並撰寫企劃書。
- 參與活動執行(節目宣傳、夏令營、記者會...等)。
- 採訪通知及新聞稿撰寫。
- 電視台參訪導覽。

(二) 需於報名時擇定報考組別，不得跨組或事後換組，各組依實際徵選情形得不足額錄取或另列備取。

(三) 如有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含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等七所學校之客家相關學院、系所、學程，具在學資格及客語聽說能力者報名時，各校將擇優錄取保障名額一名。其他則依所有報名者甄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申請所需資料：

(一) 實習生個人報名表(請上網填寫表單)。如有個人作品請先行上傳網路並於報名表中提供具瀏覽權限之連結。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3b01NV>

(二) 另將個人履歷、自傳(文中請註明所選之徵選組別及原因)、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客語認證資格證書影本和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活動客家語項目優勝證明影本(無則免)，以 PDF 檔寄至 [event@hakkatv.org.tw](mailto:event@hakkatv.org.tw)。

## 七、甄選方式

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由客家電視台組成「後生提攜計畫培訓小組」負責辦理。甄選方式採書審與面試等兩種方式進行，其中書審占 20%、面試成績占 80%。

(一) 書審：相關資料截止收件後，由審查委員進行書審，審查通過者將接獲甄試通知，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二) 面試：時間為 2026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將規劃分部門及分時段個別面談，甄試者需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試。

(三) 合併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成績計算，依照甄選成績排序結果擇優錄取，預計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告甄試結果。

## 八、成效考核

(一) 實習結束前一周，由學生將各校發出之實習考核成績表或與實習表現相關之資料，交由實習期間之督導或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部門印信後自行帶回學校。如有需要，亦可交由行銷部活動組實習業務承辦人代寄回學校。

(二) 每名學員需於收到甄試錄取通知起，二週內匯入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待課程結束後全額退回。但培訓期間缺席時數累積達 6 日者，均不予退費且不發給結業證書，客家電視亦保留學員退訓的權利。

惟缺席原因為病假者(需有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或就醫證明)，保證金仍予退回，但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 學員須遵守客家電視台後生提攜計畫相關培訓規定。培訓期間將進行期中與期末兩次學習評量，若未達標準者，本台得處以退訓或不發予結業證書。未完成結業者，其保證金不退還。

## 九、注意事項

- (一) 受訓學員因參加本計畫所參與、製作之所有作品(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圖像、聲音、影像)，均應予指定期間內交付客家電視台。客家電視台享有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擇優於頻道與網路播出；受訓學員仍享有著作人格權。
- (二) 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將納入客家電視台人才庫名單並視需要擇優錄用，或代為推薦予委製、合製單位擇優聘用。
- (三) 報名者視同完全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 (四) 可至後生提攜計畫部落格( <http://hakkatv.pixnet.net/blog> )參酌歷屆學員心得。
- (五) 如有未盡事宜，客家電視台將適時修改並於網站、社群公告，不另通知。

## 十、實習承辦人員聯繫方式

電話：(02)2633-8200 #2035 林先生、#2036 楊先生

傳真：(02)2630-2080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

電子郵件：[event@hakkatv.org.tw](mailto:event@hakkatv.org.tw)

客家電視網站實習資訊：<https://www.hakkatv.org.tw/service/others/practice>

後生提攜計畫部落格：<http://hakkatv.pixnet.net/blog>